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黃聖敦

被告 賴金惠

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
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賴金惠就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00地
號土地原為共有狀態，業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辦理共有物分割登
記，分割後由原告取得嘉義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
之1），惟因被告賴金惠於分割前就其持分有銀行設定抵押權登
記【於民國100年4月26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190,00
0元之抵押權予被告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】，然上開抵押
權理應於分割後轉載於原告所有土地之抵押權設定辦理塗銷登
記，經多次通知均未獲其申請辦理，今原告已將大溪段669、669
-2、670-2地號土地出售予第三人，聲明請求被告應將上開抵押
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,000,000
元，而上開土地之面積為9.42平方公尺、於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
為每平方公尺14,000元，價額為131,8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
附卷可稽，本件供擔保之物之價額顯然少於債權額，依前揭說
明，以前者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1,8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胤瑜